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 1、公司以 2015 年 7 月末净资产 20%（即人民币 140,255 万元）出资，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
- 2、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等文件；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董事会授权及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